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瀚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48
0、43863、468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瀚仁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張瀚仁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審酌被告短期內多次實施竊盜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-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又被告短期內多次實施竊盜犯行，可知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，且該等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

01 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
02 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及必要，復無其
03 他侵害基本權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代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3
04 年12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蔡昀潔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